

老人權益中心

地 址：荃灣沙咀道 305 號眾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

電 話：24110196

傳 真：26124222

2015 年 7 月 23 日就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提交意見書

私院服務質素差 政府卸責無監管 修訂條例莫遲疑 停止服務私營化

老人權益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由一群為香港社會貢獻一生的「邊緣老人」所組成，在一九九七年成立，一直監察特區政府對香港老人作出的種種承諾，爭取政府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權益。

大埔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發生後，社署雖然最終決定拒絕其二、三樓的續牌申請，但過程突顯現時的「安老院條例」根本無力監管私營安老院，政府猶如「無牙老虎」，未能懲罰之餘更無力作出監管，政府變相容許私院繼續「虐老」。

此外，社署是次的處理手法只是慣性思維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八月底大埔劍橋護老院地下樓層即將約滿，盡管地下樓層涉及非法經營超市，社署不但未有公開交代如何懲處違規營運者，更容許其繼續違規經營，做法明顯有欠公允，這種「隻眼開隻眼閉」的做法只會繼續「合理化」私營院舍的違規行為，最終政府完全無法監管私營市場。

除社署執法不力、法例無效外，政府亦沒有一套完整「以長者為本」的長遠規劃，更意圖將安老服務透過不同類型的「服務券」進一步推向「私營化」、「市場化」；政府美其名「錢跟人走」、「長者有得揀」，實際在長期照顧上推卸責任，任由「市場」壓榨長者及照顧者，根本不是「以長者為本」的安老服務。

1. 反對安老服務私營化

在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諮詢會上，均有邀請私營院舍的代表參與，相反絕大部份的服務使用者、社會服務界同工都不被邀請參與討論，可見政府在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上，重視商界意見遠超於服務使用者的意見。

在「安老院條例」未有檢討及修訂前，推行任何以「服務券」形式的措施，只會間接將政府資助變成營運者的利潤，同時未能直接改善長者待遇。現時私營院舍缺乏監管導致服務質素參差，環境惡劣、人手不足等問題導致長者得不到應有的照顧，甚至出現被虐情況。若然不在制度或監管上作出徹底改變，情況只會繼續惡化蔓延。

2. 立即為安老服務作出長遠規劃

梁振英於本年施政報告仍然以口號式提出政府會貫徹「居家安老為本」的政策方針，近期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回應劍橋護老院事件時更指事件源於「土地供應不足」，對於特首的謊話我們感到非常憤怒。特首所謂的土地問題，其實正是政府的房屋政策失誤所致，在大力推動房屋商品化的情況下，政府將原來的公共資產出售於領匯；在政策局各自為政的情況下何以會有整體及長遠規劃？新建公屋何以會預留地方，為不同的社會及安老服務作長遠規劃？

政府再三強調長者很想「居家安老」，但從社區配套設施、社區照顧服務、醫療護理、院舍照顧及各項與長者相關的政策都出現矛盾情況，引致長者變成「人球」，試問如何讓長者能夠安享晚年呢？就以房屋政策為例，一方面要求子女照顧年長父母，讓長者居家安老；另一方面卻透過「富戶政策」迫走有能力的子女遷離公屋單位，導致長者無人照顧，被迫變成獨居或兩老。又以照顧者或護老者津貼為例，申領資格苛刻，津貼金額卻比綜援金額還要低，所謂津貼根本無助鼓勵家人照顧在家長者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政府需要立即檢視現時涉及長者的不同政策及措施，以免出現政策互相矛盾，並加強社區照顧系統與其他系統的協調（包括醫療系統、院舍系統），同時改善現時社區各項配套設施，致使長者真正能夠「居家安老」。

最後，我們重申下列訴求：

1. 反對安老服務私營化，停止進一步導致安老服務市場化的措施和政策，並加強醫療系統與社區照顧系統之間的協調，避免服務出現空隙；
2. 即時全面檢討所有安老政策，包括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、長者綜援政策、離院照顧服務等；
3. 社署即時全面檢視及修訂現有《安老院條例》及《實務守則》，公私營安老院及發牌制度，並嚴格執行有關懲罰；
4. 未來新建的公共屋邨必須預留空間以供各項社會服務之用，特別是安老服務機構，以加強社區照顧功能，讓長者能夠直接得到所需的服務；
5. 就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進行廣泛諮詢及深入討論，包括服務使用者、家屬、照顧者及社福機構同工等，讓更多人士可以表達其意見。

2015年7月23日